

证券代码：838163

证券简称：方大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志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

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莉、张宏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田新生、许硕、安淑敬、董立卫、段君婷、姚新平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人员稳定性，吸引和留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优秀人才，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培松等 6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相应地拟定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

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田新生、许硕、安淑敬、董立卫、段君婷、姚新平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约束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莉、张宏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田新生、许硕、安淑敬、董立卫、段君婷、姚新平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⑩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

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田新生、许硕、安淑敬、董立卫、段君婷、姚新平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